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調字第10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蘇偉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阿文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6,255元（包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卷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